

經濟部補助申請省水標章檢測費用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補助申請省水標章檢測費用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因配合依自來水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之省水標章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發布施行，爰修正本要點如下：

- 一、省水標章已明定於自來水法，且其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配合修正要點名稱為「經濟部補助申請省水標章檢測費用作業要點」及酌修附表名稱及內容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附表一、附表二)。
- 二、修正開具檢測報告機構資格。(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配合省水標章使用許可，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刪除列舉補助省水標章產品規格檢測項目。(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相關補助業務由本部水利署受理、執行，爰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四、六、八)